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7號

上訴人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被上訴人 林榮三

林信志

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7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（說明：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，僅就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茲因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故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）。又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被上訴人三人應將越界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再拆除17平方公尺（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結果為準）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林榮三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802元，及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112年9月24日起至返還上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6,922元。被上訴人林信志應再給付上訴人278,534元，及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112年9月24日起至返還上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4,615元。被上訴人林信宏應再

01 給付上訴人139,257元，及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2 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112年10月7日起至返還上揭土地之日
03 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2,307元。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
04 利益即應以遭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部分為準，至其
05 併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雖亦提起上訴，
06 然屬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07 項規定，不予併算其價額；故遭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
08 額核定為7,837,000元【計算式：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7
09 平方公尺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61,000元/平方公尺（見本院
10 北司補卷第13頁）=7,837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,924
1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12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13 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鍾雯芳